

發文字號：臺北市政府法規委員會 90.07.12 北市法一字第 9020533200 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 90 年 07 月 12 日

要 旨：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時，主管機關自得為必要之處分或向法院聲請請求為一定之處置或通知該法人改善，如認處分財產確有危害緊急情事時，本於監督職責，儘速自行處理並逕與有關單位聯繫

主旨：有關貴局詢問函請財政部凍結財團法人○○宮之財產移轉處分之相關法令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九十年七月五日北市民三字第九〇二一五七〇一〇〇號函。

二、查關於宗教、寺廟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主管機關得依據民法總則編第二節法人之規定為必要之行為，例如依據民法第三十三條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妨礙監督者，得加以處罰；第六十二條財團組織及管理不完全或不完備者，主管機關亦得聲請法院為必要之處分；第六十四條財團董事有違反捐助章程之行為者，主管機關亦得向法院聲請宣告其行為無效。另依據「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第十九條規定，主管機關亦有糾正財團法人違法、不當行為之權限。是以該財團法人之董事、監察人有違反相關規定之行為時，主管機關自得為必要之處分或向法院聲請請求為一定之處置或通知該法人改善。另貴局如認該財團法人移轉、處分財產確有危害該財團法人利益之緊急情事時，仍請貴局本於監督職責，儘速自行處理並逕與有關單位聯繫告知該財產移轉行為有危及公益之情事，請其協助以維護公益。

備註：本件說明二提及「內政業務財團法人監督準則」業於 96 年 5 月 30 日廢止在案。